



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6 年 4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
七、发行人的业务.....	6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7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7
十一、发行人新增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8
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8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
十五、结论意见.....	9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本所于2015年3月向发行人出具了由冯继勇律师、代贵利律师作为经办律师签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9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2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新情况，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

《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最新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继续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53 号），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24.49 万元、4,283.64 万元、5,187.05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值为 257,167,680.54 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情况。

五、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9,125,744.80	388,617,227.60	282,027,965.44
其他业务收入	3,314,163.25	1,998,179.32	1,953,040.55
合计	472,439,908.05	390,615,406.92	283,981,005.99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坐落地址
1	象山元翔物资有限公司	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	2016年2月1日起至 2017年1月31日	象山县东陈乡象山滨海工业园金开路80号的第4号（幢）厂房第一层

（二）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钟丽铃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353140）及法团成立表格、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激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激智”）成立于2016年3月29日，类型为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为10,000元港币，均为普通股，单一股东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顾新珠。根据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香港激智拟从事海外投资、并购等相关行业项目投资，海外贸易等业务。

2016年4月14日，宁波市商务委就发行人境外投资设立香港激智事项签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1600100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向香港激智实缴出资。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发行人新增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新的会议。

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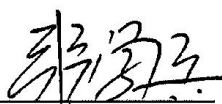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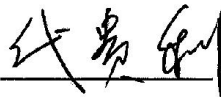
2.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有关股票上市尚需深交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继勇 代贵利



2016 年 4 月 15 日